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1〕34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工业企业招商引资扶持措施》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工业企业招商引资扶持措施》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县园区办反映。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工业企业 招商引资扶持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我县投资竞争力，促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扶持措施。

一、用地扶持措施

（一）属于我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制造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二）项目用地挂牌出让，土地出让金缴清后三个月内可办理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三）土地出让金返回奖补扶持措施按《潮州港经济开发区和饶平县产业园区工业企业项目入园规定》（饶府办函〔2020〕52 号）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金最多可奖补返回 50%。

二、固定资产投资扶持措施

（四）工业厂房扶持措施。企业购地新建生产厂房两层及以上[含建设一层厂房层高（屋檐滴水高度）达到 8m 及以上，可享受扶持措施，按一层计算面积]，符合规划建设要求，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30 个月内建成并投产的项目，按照厂房建筑面积给予厂房建设补助，奖励标准为：

1、固投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项目按 60 元/m² 补助。

2、固投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至 3 亿元(不含 3 亿元)项目按 100 元/m² 补助。

3、固投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项目按 150 元/m² 补助。

以上工业厂房补助资金分期拨付,在项目厂房封顶后奖补 60%,在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达到固投数后奖补剩余 40%。

三、金融扶持措施

(五)对重大工业项目可提供贴息支持。对新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买设备,不包括用地出让费用)达到 5000 万元、2 亿元、4 亿元(以发票为准),根据企业投资建设需求,分别给予每年最高 60 万元、80 万元、1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贴息补助。贷款资金以实际发生为准,仅用于本县注册登记项目使用,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补贴,项目贷款利率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补贴,一年一兑现,贴息时间不超过三年。单个项目贴息金额就高不就低,不重复补贴。

四、财税扶持措施

(六)对年纳税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关税除外,下同)、1 亿元、2 亿元的工业企业,年底分别给予 150 万元、200 万、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含上级奖励)。对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20%以上的企业,年底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五、人才扶持措施

(七)对企业引进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副高级职称以上、博士

学位)的收入,按其在本地上缴的个人所得税地方所得部分,3年内县财政给予全额奖励,一年一兑现。

六、科技创新扶持措施

(八)对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我县建立独立型科研院所(中心)以及面向行业性、区域性的检测中心、研发中心、设计中心等,按上级经费支持的额度(不含县级配套),给予1:1的配套。

(九)对新批准立项建设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给予一次性300万元奖励;通过国家验收并考核优秀的,给予一次性150万元奖励;对批准立项建设或新认定的省部级上述机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

(十)对新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由县财政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引进的驻站博士(进驻一年以上)给予5万元科技项目经费资助。对博士后进站工作后已按合同完成成果研发并应用于小批试产、批量投产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10万元资助。

(十二)对在饶平县注册纳税的企业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创新团队30万元、20万元;获得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创新团队10万元、5万元。

七、企业上市扶持措施

(十三)对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总部设在饶

平县且在本地纳税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含上级奖补）；对在境外首次发行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150 万元（含上级奖补）；对“新三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奖励 100 万元（含上级奖补）。

（十四）对已获得政府奖励的“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到主板市场，县财政按转板后的上述奖励标准补足差额。

八、总部投资扶持措施

（十五）世界 500 强中国区总部、国内 500 强总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直接投资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全资工业企业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以上奖励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时间投产并完成固投奖励 50%，达到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税收后再奖励 50%。

九、其他

（十六）本扶持措施实施期间，不影响企业享受国家、省和市政府对企业奖励支持政策；如上级政策规定我县财政予以配套，本扶持措施规定的奖励应作为我县财政配套的组成部分。政策奖励、补助资金均为财政性专项拨款，由县财政列支，有关实施细则和资金管理办法由相关牵头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县里其他扶持措施与本扶持措施不符或相重复的，按本扶持措施规定执行。当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时，以调整后的国家政策执行。本扶持措施可与县内其他扶持措施可同时享受，同类扶持措施不重复享受，可选择同类扶持措施中的最高标准享受。

（十七）本扶持措施仅适用 2021 年 9 月 1 日以后在饶平县产业园区和潮州港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入园投资建设的工业项目。

项目入园时间以企业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间为准。2021年8月31日之前已入园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十八）本扶持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十九）本扶持措施由县园区办负责解释。